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兆女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议如下：

为推进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在有限开工阶段向银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91.25万美元（以2025年1月2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088.41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后续全面开工阶段所涉保函事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流

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